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

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geq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leq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

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設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T2 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272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720020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05-25

#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 T2 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标段名称）

### 招标公告

(E3208000337007272002002)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8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T2 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T2 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2.2 建设地点：淮安涟水国际机场

2.3 建设内容：包括 T2 航站楼 0.00m 层(含信息中心、政要贵宾)、地下连廊、地下交通核的装修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及工程量清单。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包括 T2 航站楼 0.00m 层(含信息中心、政要贵宾)、地下连廊、地下交通核的装修工程施工等，建筑面积约 33074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676.012708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该项目具体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工期不得影响航站楼工程总进度，招标人有权根据航站楼工程总体进度调整本项目工期）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在有效期内；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700万元及以上且房屋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1）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某一方为联合体，需要联合体全部成员签字盖章）。

（2）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以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三项材料中至少有一项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均未反映不予认可；如反映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时间、金额、面积、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 三项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 均未描述的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 视同未提供。

(4) 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没有验收时间的不予认可; 房屋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如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 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结算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成员单位实际承担的内容与规模, 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业绩按其所承担内容的全额认定, 相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业绩按其所承担内容所占比例认定, 以联合体协议和结算证明材料为准, 成员单位实际承担的内容与规模需达到认定标准, 业绩才予以认可。

如提供的业绩是包含住宅性质的混合型业绩, 则合同中须能够明确区分“公共建筑”内容的金额和面积, 有效业绩以“公共建筑”内容金额和面积为准, 如无法明确区分则为无效业绩。

“公共建筑”含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 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建筑(机场航站楼、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

**(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以来(近 2 年内),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以来(近 1 年内),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年月日以来(近 5 年内),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_\_\_\_%)以上, 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不低于\_\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2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优先。</p> <p>(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p> <p>(3)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划分为一标段、二标段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工程上述标段同时投标（兼投），但最多只能中选一个标段（不兼中）。本工程下的两个标段的开、评标顺序为先一标段，后二标段；各标段独立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本工程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本工程二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后续名次依次递补。</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b>□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b>☑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9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10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9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b>（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是。</b> □否。</p> <p><b>（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p> <p><b>（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p> <p>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其他要求	<p>1、自2024年05月25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2、自2025年05月25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p>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5.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施工组织设计：≤18 分</p> <p>投标人业绩：≤2 分</p> <p>其他：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投标报价：≥79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施工组织设计：8 分</p> <p>投标人业绩：2 分</p> <p>投标报价：90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p> <p>其他：0 分</p>

<p>2.3.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p>
		<p>65%~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K2 的取值范围为：</p> <p>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4%。</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分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页	2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页	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页	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页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页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页	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页	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700 万元及以上且房屋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得 2 分。</p> <p><u>备注：本打分项中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中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u></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p> <p>（1）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某一方为联合体，需要联合体全部成员签字盖章）。</p> <p>（2）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时间、金额、面积、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三项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均未描述的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p> <p>（3）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没有验收时间的不予认可；房屋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p>	2分	

			<p>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结算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成员单位实际承担的内容与规模，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业绩按其所承担内容的全额认定，相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业绩按其所承担内容所占比例认定，以联合体协议和结算证明材料为准，成员单位实际承担的内容与规模需达到认定标准，业绩才予以认可。</p> <p>如提供的业绩是包含住宅性质的混合型业绩，则合同中须能够明确区分“公共建筑”内容的金额和面积，有效业绩以“公共建筑”内容金额和面积为准，如无法明确区分则为无效业绩。</p> <p>“公共建筑”含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建筑（机场航站楼、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p>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b>（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b></p>	90 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无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uaian.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空港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01室
联系人：	李工	联系人：	殷东亮、王奕骁
电话：	0517-81666176	电话：	18251903810、1326086482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xsm@jstcc.cn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7-83638315

### 10.3 异议渠道

参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李工 0517-816661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空港路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7-8166617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7楼 联系人：殷东亮、王奕骁 电话：18251903810、13260864823 电子邮箱：wangyx@jstcc.cn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T2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已落实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07-10</p> <p>计划竣工日期：2027-01-05</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 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计算的费用乘以 55%为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支付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价协(2022)7号文收费</p>

		<p>标准的 60%比例计取。</p> <p>支付时间：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p> <p>踏勘现场联系人：李工</p> <p>电话：0517-81666176</p>
1.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2.1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等文件</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05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6-09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p>金额：4676.012708 万元</p> <p>其中：</p> <p>暂估价：450.00 万元</p> <p>暂列金额：297.80 万元</p>
2.5	暂估价招标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p> <p>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与资格审查和评标打分有关的其它资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招标文件中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

		息库系统中获取的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必选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可选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p> <p>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p>

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若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则需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  
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  
投标保证金。

(3)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  
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  
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  
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  
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  
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  
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  
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  
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  
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

		<p>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

)	的其他情形	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说明要求提供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说明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说明要求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投标文件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纸幅不作要求，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4)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p>
4.1.1	加密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30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p> <p>解密时间：</p> <p>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p> <p>解密地点：</p>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其他成员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优先。（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3）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划分为一标段、二标段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工程上述标段同时投标（兼投），但最多只能中选一个标段（不兼中）。本工程下的两个标段的开、评标顺序为前一标段，后二标段；各标段独立评审，按得分由高</p>

		<p>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本工程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本工程二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后续名次依次递补。。</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需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p> <p>差额履约担保：</p>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7-83638315
1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p>

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

		<p>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p>

标人自负。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签署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捌份（其中一份需打印后再加盖投标人公章，承担相应费用）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提供给招标人。3、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纸幅不作要求，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本标段公证处公证费执行苏价服〔2017〕114 号并进行一定的减免（根据标的额，按以下标准收费：2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元收取；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按 2000 元收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按 3000 元收取；1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0 元收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有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8）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计算的费用乘以 55%为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支付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的通知”苏建价协(2022)7号文收费标准的60%比例计取。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以上服务费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0) 本标段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2017)177号文、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和淮发改办(2024)56号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区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 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

(12) 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MAC地址一致等)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造价锁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中第六条任

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14)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8994570775。

(1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6) 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 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7)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须选用招标人所推荐的品种（详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须提前上报，招标人有权从推荐品牌中确定其它品牌作为最终采购计划，未经招标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投标人拟选用招标人推荐以外品牌的，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招标人的认可，同时招标人将以补充文件告知所有投标人。未在上述材料、设备中列明的品牌，材料、设备档次也应优先选用

		<p>国内一线品牌。</p> <p>(18)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p>(19) 本次招标执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20)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纪检</p> <p>监督电话:0517-81666235</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

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

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优先。</p> <p>(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p> <p>(3)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划分为一标段、二标段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工程上述标段同时投标（兼投），但最多只能中选一个标段（不兼中）。本工程下的两个标段的开、评标顺序为先一标段，后二标段；各标段独立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本工程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本工程二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后续名次依次递补。</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1.2</p>	<p>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p>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b>方法三</b>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b>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b>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p>

		<p>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9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10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9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b>（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p> <p><b>（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p>
		<p>业绩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其他禁止性情形</p>	<p>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p>
		<p>其他要求</p>	<p>1、自2024年05月25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2025年05月25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p>
		<p>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p>	<p>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p>

			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其他：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施工组织设计：8分</p> <p>投标人业绩：2分</p> <p>投标报价：90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0分</p> <p>其他：0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b>从以下<b>方法一、方法二</b>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math>\times</math>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b>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b>95%~98%</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math>\times</math>K1<math>\times</math>Q1+B<math>\times</math>K2<math>\times</math>Q2</p> <p>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b>65%~85%</b>；</p> <p>K1的取值范围为：<b>95%~98%</b>；</p> <p>K2的取值范围为：<b>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b></p>

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4%。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

；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页，每超过1页的，扣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评分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页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页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 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	<a href="#">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700 万元及以上且房屋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a>		2 分  分

		<p>似工程业绩</p>	<p><u>工程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得2分。</u></p> <p><u>备注：本打分项中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中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u></p> <p><u>类似工程认定标准：</u></p> <p><u>(1) 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某一方为联合体，需要联合体全部成员签字盖章）。</u></p> <p><u>(2)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时间、金额、面积、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三项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均未描述的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u></p> <p><u>(3) 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没有验收时间的不予认可；房屋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u></p> <p><u>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结算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成员单位实际承担的内容与规模，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业绩按其所承担内容的全额认定，相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业绩按其所承担内容所占比例认定，以联合体协议和结算证明材料为准，成员单位实际承担的内容与规模需达到认定标准，业绩才予以认可。</u></p> <p><u>如提供的业绩是包含住宅性质的混合型业绩，</u></p>	
--	--	--------------	--	--

			<p><u>则合同中须能够明确区分“公共建筑”内容的金额和面积，有效业绩以“公共建筑”内容金额和面积为准，如无法明确区分则为无效业绩。</u></p> <p><u>“公共建筑”含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建筑（机场航站楼、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u></p>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b>（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b></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p> <p>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p>	90 分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p>	
2.3.4 (4)	<p>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p>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一) 第一阶段评审

#####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 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 集体讨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8 号文。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 T2 航站楼 0.00m(含信息中心、政要贵宾)、地下连廊、地下交通核的装修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工期不得影响航站楼工程总进度，招标人有权根据航站楼工程总体进度调整本项目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10）经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及江苏省、淮安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江苏省和淮安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设备清册；（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其中4套用于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50万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报送开工前的申请报告、各类报表、设备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组成员组成表、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总体计划和应急预案等；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组成员组成表、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总体计划和应急预案等；开工前10天，报送设备图纸及技术资料；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设备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25日；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所有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应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 3 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人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并由项目经理签署，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意见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予认可。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日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

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修建因施工所需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施工便道，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已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并已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及交通设施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义务及修复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设计、造价咨询人及分包单位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按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或提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实际施工时图纸与投标时图纸差值导致每个清单子目工程量相差在±15%以内，单价不作调整；如增加超过 15%，超出部分按照 10.4.1 第（1）的方法做相应调整；如减少超过 15%，剩余部分按照 10.4.1 第（1）的方法做相应调整，但单价调高幅度不超过原单价的 10%。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方为有效：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实际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场地，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临时供水、临时进场道路、临时供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承包人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等）；涉及到的（水、电、路

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合同价中已考虑,决算时不得调整。

2、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场外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前期施工许可证等建设程序相关手续由发包人按规定办理,并及时提供。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

6、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临时用电:如发包人在现场设置的电力供应不能满足用电需要,承包人应考虑自行安装柴油发电机组,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可以在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由承包人与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自行结算。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电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电的总量等。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国家、省及淮安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现场水源点,自行解决从水源点至各建筑单体的供水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并单独装表计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省及淮安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9、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10、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1、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施工日志）、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及竣工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及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对于监控设备还需提供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通信协议资料、设备合格证明、维护手册、调试报告（包括系统联调）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具体应符合地方质量监督部门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版）》（苏建函质〔2014〕41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书面资料原件（其中竣工图4套）和2套电子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2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30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并报监理人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的移交工作。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原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周汇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和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包括：上周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执行情况，滞后或提前原因分析；下周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现场质量、安全情况等，具体需要汇报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

通知单确定四份。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建立安全巡查制度, 对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联系并根据交通、城管等部门要求, 安排人员在出口处疏导汽车、行人交通、清理、清洗道路, 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 工程决算时不做调整。

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素对本项目管线的破坏因素, 并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本项目管道遭到破坏。同时,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 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 承包人因采取此类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如果有)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保证其安全及正常使用, 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必须做到: 1、有审批手续; 2、有施工方案; 3、有标志标识; 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 5、有探挖工序; 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6) 临时工程用地是承包人为完成工程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 不含取土场用地。临时工程用地中, 临时工程的租地费用、场地处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工程用地上的构筑物拆除、恢复(含复垦)等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 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7) 按文件和标化现场要求执行, 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 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 做到工完场清, 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场, 相关费用直接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保证施工现场符合淮安市和涟水县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9) 承包人出入现场使用地方道路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的原有地方道路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并确认避免为发包人带来赔偿和诉讼等不利后果。所有使用的临时道路应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0) 施工围挡按发包人统一要求制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1)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确定），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淮安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不及时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政府（部门）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参与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15)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6)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参与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承包人制定相关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后实施。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

问题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 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项目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8) 在施工配合上，应服从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发包人的管理。

19) 对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组会审，专家组成员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选定，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严格要求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项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22) 因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23) 不论材料设备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在天气异常时，承包人必须对工程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5)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为工程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等原因，将可能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品种和工程数量进行增加或删减，签约合同价按合同约定调整。

26) 承包人应做好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配合、管理及其它一切必要的工作，配合和交叉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但其他承包人使用现场水电发生的费用由其他承包人直接和承包人结算。

27)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28)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2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相应数量的机械设备、材料、人员进场。

3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考虑现场是否具备搭建临时设施的条件，进场后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负责工地临时设施的维护修理工作，以达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已列入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施工现场围挡，场内临时设施搭建及外观形象要求参照需按照项目当地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做任何调整。

35) 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人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6) 本工程建筑垃圾、渣土等的弃置，包括但不限于弃置土方、运距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城镇垃圾处置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规费等，具体要求按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及发包人规定要求执行）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38) 本工程相关特种作业工作须由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作业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的监督检查及管理。

39) 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相关特种设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

40) 承包人应当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住建发〔2021〕109 号）严格落实智慧工地要求。

41)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应政府部门要求，疫情防控的所有费用及施工降效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42) 承包人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接受发包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管理，执行属地政府和发包人各项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并提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专项预案。

4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应充分考虑为配合其它标段的实施所发生的设备材料及人员机械多次进退场所引起的施工降效和费用的增加，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增。

44) 施工期间应做好环境保护，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5) 清表土应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46) 土石方施工期间应服从发包人对土石方调配的管理，未经发包人许可，场内土石方不得外运。

4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机场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8) 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专用设备的操作使用等，开展对发包人的培训工作，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49) 承包人自觉遵守发包人已经制定的和将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或修订的所有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档案管理规定》《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含附件违约金支付标准）《淮安涟水国际机场飞行区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办法》《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等，自愿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

5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51) 承包人必须执行标准化做法，严格控制质量通病，按发包人的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标准化做法按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入口栏杆及落地风口、立面 檐口 地面 办票岛内部隔断、商业立面，檐口，格栅顶，地面、贵宾门头、转角转折+吊顶、卫生间（包括男女无障碍内部）、大屋面下各功能用房立面+转角+檐口+局部吊顶、立面+顶、指挥中心+AOC 墙顶地、行李提取+迎客厅 墙顶地、远机位候机 墙顶地、立面 地面、地下通道 墙顶地、蜂窝铝板格栅吊顶，条板吊顶、遮阳膜等。到达施工节点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样板施工，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如承包人不能按样板标准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返工直至达到样板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对于延误的工期参照合同工期违约责任执行，且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52) 承包人依据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归集。

53) 施工阶段及竣工阶段 BIM 技术实施目标：

采用 BIM 技术，包括并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模拟，施工方案的 BIM，4D 进度模拟等，并能满足发包人运维等要求，以实现发包人对整个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54) 除专用、补充条款约定外，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经理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离开工地现场连续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2%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报主管局备案。如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其它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资格审查时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技术管理负责人、造价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是与承包人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提交名单的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追究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管理负责人、造价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因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无法继续担任此项工作、被吊销资格证、发包人认为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十四天内更换到位，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完成会议议定、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交办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任务，发包人可视任务完成的超时情况（不可抗力除外）、损失情况及各方面影响等因素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

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报主管局备案。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报主管局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两周内更换完毕（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同时在项目现场做好交接工作，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未在两周内更换完毕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0.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 0.5 万元/人·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报主管局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下列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技术负责人：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3 万元/人·次。

3.3.6 更换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等承包人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3.7 所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承包人施工所需设备、材料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 10%，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需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

场协调等。

(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3)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查权。

(7)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查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

(8) 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施工现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9)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方为有效：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参与航站楼工程创优工作，航站楼创成国优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航站楼详细的、确实可行的参与创国优工程计划（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以及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验收。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争创文明工地，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淮安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淮安市相关规定

处罚外，将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包含此部分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淮安市创建文明城市称号责任考评办法（试行）》、《淮安市建设系统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细则》、《淮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手册》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有关文件执行，同时遵守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发包人施工现场文明工地管理办法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必须落实，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含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及由承包人引入现场的第三方)原因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外，还需按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 万元；如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 万元。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2）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4）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5）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淮安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

防治暂行规定》、《关于印发淮安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十条”标准的通知》（淮住建办〔2019〕6号）中的淮安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十条”标准及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企业自身及工程的广告，但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按审核意见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少于基本费的60%。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开工前7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报经发包人及监理方核准后必须予以严格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任务，不得延期。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各阶段工期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承包人未能严格执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有延期现象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未按要求及规定的时间整改到位的，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图纸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和（或）租赁合同（5）拟

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5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工日期并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应因此提出索赔。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或雇佣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年及以上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在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选择并标明所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品牌等。

(2)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需要在其项目经理部配备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其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应报发包人和监理备案。

(3)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4) 在合同执行中发包人有权按下列原则对实际使用的品牌在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范围内进行选择：

①利于与机场目前运行的各系统的衔接和管理的统一。

②根据各品牌的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择优选择。

即使发包人最终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一览表”不同，结算价格也不因此调整。

(5) 发包人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推荐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经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如需）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或调整材料、设备品牌，同时仍按承包人相应投标价格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产品样品、样本、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复试抽验报告、环保监测证明、供应商等，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人（如需）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不得进场使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

(8)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环节进行监造、监控和考察，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9)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价的材料和设备，应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及造价咨询人代表共同认定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10) 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要求。

(11) 所有材料设备的交付地点均为本项目施工现场。

(12) 所有设备均应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发包人要求配置备品备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3) 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使用假冒材料、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调整；材料设备到场验收后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当在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运进现场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规定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复检。在施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复检报告（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否则，相关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使用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否质量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均不得用于本工程的任何部位，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而该批材料设备采购、运输、搬迁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不按要求及时搬离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天。

(2)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进场材料设备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3) 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实际需要提前 10 天将材料设备名称、用量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供货。因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规格有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对供货数量质疑承包人。承包人须提供有效证据说明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供货或支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工期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上报的甲供材料数量超出实际使用数量达 10%的，承包人应按超出材料价款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场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通道、卸货位置及放置场地，并在 2 小时内组织验收、卸货，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调整，逾时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

(5) 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在使用前，承包人未提供材料进场计划，材料合格证书或规定批次见证复试报告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书面申报资料附件不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6)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复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材料、设备退场，并替换该材料设备以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次。

(7) 如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材料、设备退场，并替换该材料设备以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次，且处以同批次正品价格十倍的违约金。

(8) 任何材料设备在施工后，如被发现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或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期限。

(9) 对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设备排产前的调整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材料设备排产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0) 如因变更等原因使用未在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材料设备时，或在施工时需要更换材料设备种类，发包人有权重新确认此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上下力费、保管费

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人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如为继续使用而承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所有运进现场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未报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运。

(13)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措施项目清单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不计取，在竣工决算时也不调整。对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有无偿送检的义务。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只是对工程实体常规项目（含因工程标准更新增加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对施工措施要求以及其他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的各项检测项目，由承包人组织送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价款中，承包人不再另行计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偿负责试样的制作、养护和送检等工作，质量管理部门提出增加的工程实体检测等项目、因检测结果异常导致的重新检测或施工工艺改变增加检测项目等，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对材料的检测，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4间办公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承包人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

过 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如下：

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方法如下：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方法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

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公式：

③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④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⑤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2 \times (1+15\%)$  时，不调整。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即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涉及材料价格和费用调整的，还应按政策法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约定执行。

(五) 其他

(a)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修缮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b) 设备材料参考施工同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的指导价或市场询价执行；

(c) 人工、机械价格依据施工同期江苏省、淮安市的相关文件执行；

(d) 除不可竞争的措施费外，其他措施费按照签约合同价中的措施费包干使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e)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确认后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已经核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让利）。

(f) 设备吊装孔周边临时围护措施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g) 降排水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无论降排水施工方案是否调整，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h) 本工程计价时，按照《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 GB-T50531-2009》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就材料与设备按此标准执行时仍存在分歧的，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依据该标准的原则进行认定。

(5) 签证：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造价咨询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6) 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文件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

(7)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合同约定措施项目包干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代表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四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计价规范相应条款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代表三方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8) 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中所有深化设计内容须经设计院、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同时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2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自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同时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按实发生额及计价程序、规范进行结算。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①材料价格的调整按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中规定执行；②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

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中的规定。

###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

如承包人的合同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承包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税率除外）、建材（钢筋、商品砼、砌块除外）及机械租赁市场风险、合同责任、施工质量及安全的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已考虑进报价，施工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结算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发生，依据计价规范、文件及程序进行，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部门认可，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进结算价格。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

预存金支付比例：根据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在开工前一次性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存不低于 2 个月工资的资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累计支付达签约合同价的 20%后分2次扣回，即发包人按照当期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及预存金总额的50%，如果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预付款及预存金扣回额度，则预付款及预存金扣回额度与进度款差额部分顺延至下期一起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及预存金前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及预存金等额的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及预存金，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 (2) 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 (a)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 (b)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d)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e)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 (f) 设备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 (g)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约定的进度款付款节点条件达到时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新增（4）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三份。必要时提供不少于 10 张清晰的彩色工程详细工序或部位数码照片（可以是电子文档）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附有时间、工序等简介，未按时提供将不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每月支付至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人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包含应发农民工工资）。
- (3) 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完整的工程验收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接收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85%。
- (4) 本工程竣工结算复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4%，留复审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创国优工程（创成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保证金，国优工程创成拿到证书后付清该保证金（不计息）；若未创成国优工程，该费用不予支付。
- (5) 竣工结算时须扣除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罚没款等费用。
- (6)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竣工结算复审价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40%；

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后付至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100%；付款时足额扣除因质量原因发生的维护费用，质量保证金超支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无息。质量保证金支付的前提是：①竣工结算复审完成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②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及时全面履行质保及保修义务、发包人表示满意；③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

(7) 所有变更项目增加的工程款均待竣工结算复审后一并支付。

(8)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9)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省、市、属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执行。每月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咨询人共同确认的上个月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20%拨付农民工工资（该项付款直接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10)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保证工程专款专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承包人自认为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有效申请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后 14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2.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滞后一天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新增：14.1.1 竣工验收报告通过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经监理人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提交指定的造价咨询人进行审核。如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完整或拖延时间而导致竣工结算审核时间延长，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资料应同时附有电子文本（图纸为 AUTOCAD2000 及 PDF 格式，文件为 WORD2003 及 PDF 格式）。

14.1.2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造价咨询人的意见，造成审核时间拖延，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1.3 工程结算严禁高估冒算，结算核减率（工程造价核减率=（施工单位送审价—审定造价）/施工单位送审价\*100%）在 5%（含）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 5%以上的核减审核费用（审核核减费用标准按照机场公司同期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工程造价审核效益收费标准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施工单位结算款中扣除。

14.1.4 经复审，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

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款,则除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协调有关部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与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复审结束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6套)、竣工图(4套)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对审核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核结果。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经济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 甲供材料交接清单;主材分析表。
-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 (11)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报价光盘。
- (14) 工程影像、图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并提交原件供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天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

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人的证明进行取舍。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复审价的 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但部分项目工程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具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系统性的免费检测、升级、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件，并保证这些用来更换的零件是来自于原厂的产品；如果设备的任一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在质保期外，以优惠的价格收取备品、备件费用及维修更换费用。

保证所供设备在安装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发包人现场技术指导，并免费负责相关设备的调试和验收工作。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

行支付费用。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承包人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安装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承包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二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赴现场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至现场维修，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4 保修期内，工程（含通用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直至修复完成，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剩余质保金不再支付。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因质量缺陷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失。

15.4.5 保修期内，工程（含通用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承包人拒绝、拖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承包人对此无异议：（1）第三方替代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重新采购安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鉴定费、拆除费、重新采购及安装费、第三方维修费等）外加该费用 15% 的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补足。（2）局部退换与退款：若属于特定设备或独立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且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针对该缺陷部分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全额退还该部分对应的工程款及设备款。（3）损失赔偿与违约金：除承担上述修复费用外，承包人还需赔偿因该严重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航班延误损失、商铺停业损失、旅客索赔、行政罚款等）。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缺陷部分工程造价 20% 的违约金。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审批时间为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的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通用条款 8.3.2、8.5.1 执行，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并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省级标化工地三星级标准，须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单方面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6)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承包人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产权关系；②承包人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③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措施与合同有较大差距。

(7) 承包人向其他分包单位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应全额退回，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人员和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待工程结束后，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为该项目所有人员办理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自有机械机具的保险等，并及时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 22. 设备材料准入（推荐）品牌名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
1	铝合金板、铝条	金属屋面吊顶	樂思龙 (HunterDouglas)、金霸建材、萨

	板、吊片、蜂窝板、收边条、灯槽铝板、铝格栅、瓦楞铝板等龙骨吊装系统	6.8米、0米层吊顶 其他区域吊顶	克森工业，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2	防水无机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3	石膏板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4	墙面铝单板、铝合金板、蜂窝铝合 金墙面、铝合金格栅、阳极氧化铝 单板、铝型材		樂思龙 (HunterDouglas)、金霸建材、萨克森工业，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5	防火饰面板		富美家、威盛亚、荷兰千思板，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6	夹胶钢化玻璃、防火玻璃		耀皮、南玻、信义、台玻，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7	不锈钢踢脚、栏杆、隔断		厦门承鑫、厦门群力、上海巨永，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8	环氧（水）磨石		西卡 Sika、马贝 MAPEI、亚地斯 ARDEX，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9	橡胶地板		nora 诺拉、MONDO 盟多、artigo，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10	地毯		海马、山花、华腾，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11	全钢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沈阳沈飞、江苏华集、上海汇丽、美露
12	铝合金升缩缝		常熟华夏、深圳联和强、苏州昱安
13	人造石台面		杜邦可丽耐、富美佳色粒石、威盛亚威耐斯，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14	卫生间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15	卫生间隔断		成品：富美家，威盛亚，ASI； 板材：抗倍特板、倍耐板、千思板、美耐板，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16	银镜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17	花岗石、大理石等石材		福建东升、盛达石业、福建天发、福建日升，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18	墙地砖（防滑地砖、瓷质砖）		诺贝尔、萨米特、斯米克、冠军，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19	拉丝黑古铜、黄铜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送样， 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20	木饰面板		上海纷雅、上海阜缘、KD 科定，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21	马桶、洗手盆、水龙头及卫浴配套材料		TOTO、科勒、杜拉维特等国际知名品牌，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22	钢质防火门		上海森林、格满林、诺沃芬、亚萨合莱（天明）

23	实木门	金丰、梦天、润成创展
24	门窗类五金	坚朗、顶固、合和，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25	乳胶漆	立邦、PPG 大师、多乐士
26	漫反射涂层	PPG、阿克苏诺贝尔、宣伟威士伯
27	铝型材	福建南平、亚洲铝业、兴发、江阴裕华
28	光源 LED 芯片	昕诺飞 Signify、科锐、欧司朗
29	LED 显示屏	利亚德、洲明、三思、雷曼
30	照明灯具(灯盘、筒灯、吸顶灯)	昕诺飞 Signify、松下、索恩
31	密封胶、结构胶	道康宁、GE、西卡
32	开关面板	ABB（轩璞系列）、西门子（睿宸系列）、施耐德（珍铂系列）
33	照明、动力箱柜内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34	电缆	远东、宝胜、上上
35	水管	日丰、公元、联塑、伟星
36	服务柜台	上海文辅、长沙中玛、厦门群力，送样，经设计与业主认可。
37	咖啡机	优瑞、德龙、铂富（需业主确认）
38	烘手器	戴森、TOTO、科勒（需经设计、业主确认）
39	小厨宝	A.O. 史密斯、阿里斯顿、海尔
40	直饮水机	A.O. 史密斯、安吉尔、沁园
41	微波炉	美的、格兰仕、海尔
42	母婴室冰箱	海尔、美的、容声
43	制冰机	万利多、星崎、斯科茨曼
44	商用蒸烤一体箱、商用冰箱、商用消毒柜	金佰特、德玛仕、美厨，需经设计、业主确认
45	家具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并经设计师与业主认可（需经设计、业主确认款式、材质）
46	电动窗帘	亨特、尚飞、创明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廉政告知书

附件 5： 廉政合同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合同及国家现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4:

###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制约，贵单位在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进行业务联系时必须遵守如下廉政纪律：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赠送或承诺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得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或者承诺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机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打探、获取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将立即终止与贵单位的业务联系，并有权禁止贵单位参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任何业务联系。任何单位及个人均有权举报，我们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附件5: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委托人)

中标单位: (以下称服务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服务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服务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服务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创优要求

承包人参与航站楼工程创优工作，航站楼创成国优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航站楼详细的、确实可行的参与创国优工程计划（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以及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验收。

#### 选材要求

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 样板段施工要求

##### 样板段施工（样板段设置位置详见《精装样板段》）

1. 所有材料必须满足技术规格书相关参数要求。
2. 成立专项送样小组，与业主、设计院充分沟通，理解设计意图，规避无效送样。
3. 送样流程：送样要求——》小样定样——》样板段图纸深化确认——》样板段验证并微调——》封样。
4. 各标段都需进行样板段施工，样板段需要包括装修用料表中的所有材料。涉及到的材料包括玻璃、铝板，蜂窝板，遮阳膜，发光灯膜，型材百叶等材料送样（每样不少于三种）选择后再进行样板段施工。
5. 根据确定的材料小样，选取典型部位及关键部位制作视觉样板段。业主和建筑师考察后，可以根据样板实样在现场的光线，环境等判断是否微调材料小样，以达到最佳效果，再最终确定材料外观，并封样。
6. 同类型区域，材料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不能有色差。
7. 吊顶样板段需进行泛光照度实验，并由照明施工方配合完成。
8. 样板位置选择由设计方提供，施工方需对样板段施工时序做统筹时间安排、需先进行样板段的图纸深化、并提供满足精度要求的 BIM 模型确认、设计院确认过图纸及模型后方可对样板段进行施工。
9. 贵宾区，卫生间、母婴室等均需要进行样板段施工。

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图纸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

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  
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